

证券代码：836266

证券简称：亿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人员均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人员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许敏、任灏、周少元

2024年8月28日